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版纳大队勐腊中队消防车库、器材库及室内体能训练馆建设
项目设计、造价咨询及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TPZB-2024-20)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版纳大队勐腊中队消防车库、器材库及室内体能训练馆建设项目设计、造价咨询及监理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设计服务：44.70万元，造价咨询服务：7.71万元，监理服务：37.91万元，招标人为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最高限价：设计服务：44.70万元，造价咨询服务：7.71万元，监理服务：37.91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设计服务；(002)造价咨询服务；(003)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设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网站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2.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至2022）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财务状况说明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含开标当月）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注：成立时间未满2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纳税证明或情况说明）；

1.4.2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注：成立时间未满2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纳税证明或情况说明）。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6.2 供应商若中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3.1.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2）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必须满足（1）和（2）其中一项）；

3.1.2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原乡镇企业组织评审的职称证书在资格审查时不予认可），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

（002 造价咨询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网站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2.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至2022）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财务状况说明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含开标当月）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注：成立时间未满2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纳税证明或情况说明）；

1.4.2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注：成立时间未满2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纳税证明或情况说明）。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6.2 供应商若中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二标段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

(003 监理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网站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2.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 至 2022）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财务状况说明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含开标当月）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注：成立时间未满 2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纳税证明或情况说明）；

1.4.2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注：成立时间未满 2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纳税证明或情况说明）。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的书面声明。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6.2 供应商若中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 三标段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3.3.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工程监理综合资质，（2）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必须满足（1）和（2）其中一项）；

3.3.2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至 1783285057@qq.com 邮箱，并联系我方工作人员报名，联系电话：15887031929、1818770340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云南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 2553 号西城时代西城中心 A 座 21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云南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 2553 号西城时代西城中心 A 座 21 楼）

七、其他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版纳大队勐腊中队消防车库、器材库及室内体能训练馆建设项目设计、造价咨询及

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版纳大队勐腊中队消防车库、器材库及室内体能训练馆建设项目设计、造价咨询及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 2553 号西城时代西城中心 A 座 21 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PZB-2024-20;

项目名称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版纳大队勐腊中队消防车库、器材库及室内体能训练馆建设项目设计、造价咨询及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设计服务: 44.70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 7.71 万元, 监理服务: 37.91 万元;

最高限价: 设计服务: 44.70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 7.71 万元, 监理服务: 37.91 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版纳大队勐腊中队消防车库、器材库及室内体能训练馆建设项目设计、造价咨询及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 其中一标段: 设计服务, 二标段: 造价咨询服务, 三标段: 监理服务;

建设地点: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新城区腊利路 17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估算 1961 万元, 建设内容为: 新建一幢二层钢框架结构消防车库、器材库房, 建筑面积 1294.08 平方米; 一幢一层钢框架结构室内体能训练馆, 建筑面积 1411.48 平方米; 一条 200 米灭火障碍训练场, 面积 600 平方米; 配套用房(消防水池、配电房) 184.52 平方米; 大门 1 座以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

招标范围:

(1) 设计服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配合项目取得审批部门初步设计批复, 施工图设计(包含结构、建筑、电气、给排水、暖通和装修等项目涉及的全部专业图纸), 取得审图合格证, 全部计算书等基础资料, 配合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服务等全部工作, 配合业主方完成相关后续服务, 各阶段验收、各级调研的汇报等, 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委托为准。

(2) 造价咨询服务部分: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 依据工程技术文件及相关招标工作要求, 计算招标范围内项目清单工程量, 按规范编制完整的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编制, 依据技术规范、计价依据、市场信息及相关规定, 针对已有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计算建造本工程招标范围内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编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和成果文件。

(3) 监理服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勘察阶段协助发包人编制勘察要求、选择勘察单位，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设计阶段协助发包人编制设计要求、选择设计单位，组织评选设计方案，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审核设计概算。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保修等阶段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

服务周期：

(1) 设计服务部分：自接到采购人下达的设计任务通知书及完整资料后 10 天内提供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且取得审批部门初步设计批复，自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10 日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配套资料且取得审图合格证。

(2) 造价咨询服务部分：自签订委托合同起至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竣工验收并结算审计批准后所有项目结算付款完毕终结。10 日内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编制，各阶段造价咨询工作须满足采购人需求。

(3) 监理服务部分：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包含缺陷责任期）满为止并文件全部归档后止。

质量要求：

(1) 设计服务部分：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且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获得图审合格证，同时须满足建设单位及建设施工要求，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必须通过相关部门的专项审查，外立面修缮方案设计深度达到满足规划部门审批通过。

(2) 造价咨询服务部分：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严格执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和工程基本建设等有关规章以及建设部、云南省政府、云南省建设厅涉及项目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文件。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3) 监理服务部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

104

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网站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2.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至2022）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财务状况说明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含开标当月）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注：成立时间未满2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纳税证明或情况说明）；

1.4.2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注：成立时间未满2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纳税证明或情况说明）。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68-11-11-11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6.2 供应商若中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3.1.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2)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必须满足(1)和(2)其中一项);

3.1.2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原乡镇企业组织评审的职称证书在资格审查时不予认可),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

3.2 二标段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

3.3 三标段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3.3.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工程监理综合资质,(2)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必须满足(1)和(2)其中一项);

3.3.2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7日至2024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2553号西城时代西城中心A座21楼)

方式:将以下资料扫描件发至1783285057@qq.com邮箱,并联系我方工作人员报名,联系电话:15887031929、18187703407。

(1)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副本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600 元/标段。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 2553 号西城时代西城中心 A 座 21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gg/>）、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我公司及采购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476 号

联系方式：0871-65816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 2553 号西城时代西城中心 A 座 21 楼

联系方式：158870319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师

电话：15887031929

2024 年 04 月 04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476 号

